

#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灵市监字〔2020〕58号



##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科室、所、大队、中心：

现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的通知》（三市监明电〔2020〕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9月14日





# 内部明电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等级 普通 三市监明电〔2020〕54号 三机发 号

##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按照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通知》（三市监文〔2020〕186号）要求，梳理出了10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形成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及防控措施（第一批）》。实施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是为了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一种柔性执法制度，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落实防控措施，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提前介入、主动提醒



及时实施行政指导，最大限度的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及防控措施（第一批）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及防控措施(第一批)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使用绝对化用语做广告	<p>《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第(三)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对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依法经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p>《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依法生产经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结合日常安全监察及专项整治活动排查安全隐患;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向安全监察机构发送重大问题告知单,及时掌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p>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正确引导依法生产经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p>	<p>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5	<p>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p>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其他检测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加强管理，督促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及个人强化自检，对即将到期的强检计量器具，通知使用单位提前申请检定</p>	<p>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6	<p>假冒专利</p>	<p>《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加大专利法规宣传力度</p>	<p>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7	<p>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宣传教育常态化，做好价格预警；加强行业自律；畅通投诉渠道。</p>	<p>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8	<p>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宣传法律法规，统一执业药师公示信息</p> <p>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9	<p>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p> <p>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10	<p>无照经营</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引导其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p>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